

标段编号：2403-440307-04-01-508630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中部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4-03、04-07地块全
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目录

一、企业业绩情况	4
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	5
(1) 合同	6
(2) 成果文件	15
(3) 履约	16
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7
(1) 合同	18
(2) 成果文件	26
(3) 履约	30
3. 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项目造价咨询	31
(1) 合同	32
(2) 成果文件	48
4.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49
(1) 合同	50
(2) 成果文件	65
(3) 履约	67
5.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68
(1) 合同	69
(2) 成果文件	84
(3) 履约	86
6.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87
(1) 合同	88
(2) 概算批复文件	97
(3) 成果文件	101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102
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	103
(1) 合同	104
(2) 履约（含项目负责人证明）	113



(3) 成果文件	114
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15
(1) 合同（含项目负责人证明）	116
(2) 成果文件	124
(3) 履约	128
3.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129
(1) 合同	130
(2) 履约（含项目负责人证明）	145
(3) 成果文件	146
4.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148
(1) 合同（含项目负责人证明）	149
(2) 成果文件	155
(3) 履约	156
三、企业获奖情况	157
1. 深圳市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	158
2. 深圳市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158
3.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159
4. 滨河大道（广深高速立交-宝安南路段）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159
5.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	160
6.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平湖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160



一、企业业绩情况

1. 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	建安费 352959.47 万元 建筑面积 440225 m ²	全过程造价咨询	1937.28	2020.09.29
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安费 43 亿元 建筑面积 320000 m ²	全过程造价咨询	1533.00	2020.11.25
3	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项目	建安费 251100 万元 建筑面积 319252 m ²	全过程造价咨询	1348.83	2020.07.31
4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安费 170308.42 万元 建筑面积 20.62 万 m ²	全过程造价咨询	1209.49	2023.10.13
5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安费 211024.63 万元 建筑面积 284554 m ²	全过程造价咨询	1187.54	2023.08.08
6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建安费 558964.52 万元 建筑面积 621392 m ²	全过程造价咨询	1065.85	2020.01.13
合同金额合计（万元）				8281.99	



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





(1) 合同

2016-28(2)
副本
主

合同编号: ZYGM-002-2016-B2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补充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补充合同(二)

承包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造价咨询补充合同(二)

甲方(全称):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乙方(全称):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 2018年11月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与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造价咨询补充合同暂定价存在11.65%的偏差, 经双方协商一致, 核减补充合同暂定价, 再次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南侧、龙大高速西侧

工程规模: 一期项目概算批复总建筑面积为440225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227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147955平方米,
总床位数2000床。一期项目投资总概算为400829万元。

本项目造价咨询的内容包括: 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价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1937.28万元, 本合同价款含原中标价



919.758 万元。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以计取公式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有关难度、调整系数不变，但因图纸改动较大给予的难度系数可另行计取（总难度系数超过 1.3 时仍按照 1.3 封顶）；

三、其它

1. 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到原合同的条款，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2.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4 份，所有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6-28



合同编号: ZYGM-02-2016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

承包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六年八月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开预选招标，并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工程拟一次规划，分两期建设，建筑总面积 365056 平方米，一期总投资匡算金额为 182000 万元人民币，一期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预计工程工期 2017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底竣工。现按一期建设内容及匡算金额为基数计算造价咨询费用。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 大写：玖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元（小写：¥ 919.758 万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



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

概算阶段

预算阶段

实施阶段



结算阶段

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如有需要，招标人可要求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招标人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目委托范围以外的），或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不超过 1000 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17、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8、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

19.1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招标人交办的该



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19.2 具体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要求由招标人项目组根据工程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预计变更量及工期等情况在任务委托前确定；

19.3 服务费采用单价包干的形式，以不超过 7000 元/月·人计酬（具体薪酬等级分初级职称 5000 元/月·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7000 元/月·人，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20、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1、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2、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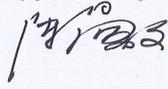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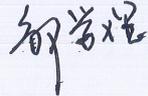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3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飞亚达大厦东座10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帐号：

帐号：11002878123402

邮政编码：518031

邮政编码：518041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月 日



(2) 成果文件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文件编号: 航建 2016-28-ZYYGM-YZJ155

建筑面积: 433216.79M²

单方造价: 3442.02 元/M²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发包人主管:

承包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管:

编制人:

合同价: 壹拾伍亿陆仟肆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柒角伍分

¥1,564,357,810.75

报送造价: 壹拾陆亿壹仟捌佰捌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陆元叁角贰分

¥1,618,831,126.32

审核造价: 壹拾肆亿玖仟壹佰壹拾肆万贰仟零叁拾壹元零玖分

¥1,491,142,031.09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人: 余如轩

复核人: 陈晓星

编审人: 王蕾

审核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3) 履约

编号：季度-003

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3年度第 2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919.758 万元	合同类别	0304 造价咨询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陈晓星（变更记录：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17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25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年6月28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91分；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1、配备的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人员业务水平基本满足要求。2、能够主动配合项目专业招标工作及变更事项的变更费用审核工作，发现的设计图存在问题能及时提问改正。3、能较好地配合完成相关专业的结算工作。4、需进一步加强与现场相关问题的配合，提高询价、现场签证等工作效率。		
评价人员签名	任展、赵桂阳、欧福盛、程堃、谢孟光、王成立、张珍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陈晓星；联系电话：13510858258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电话：88109026，邮箱：j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签字；2、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结果×1.0；3、优≥90，90 > 良≥80，80 > 中≥70，70 > 合格≥60，不合格 < 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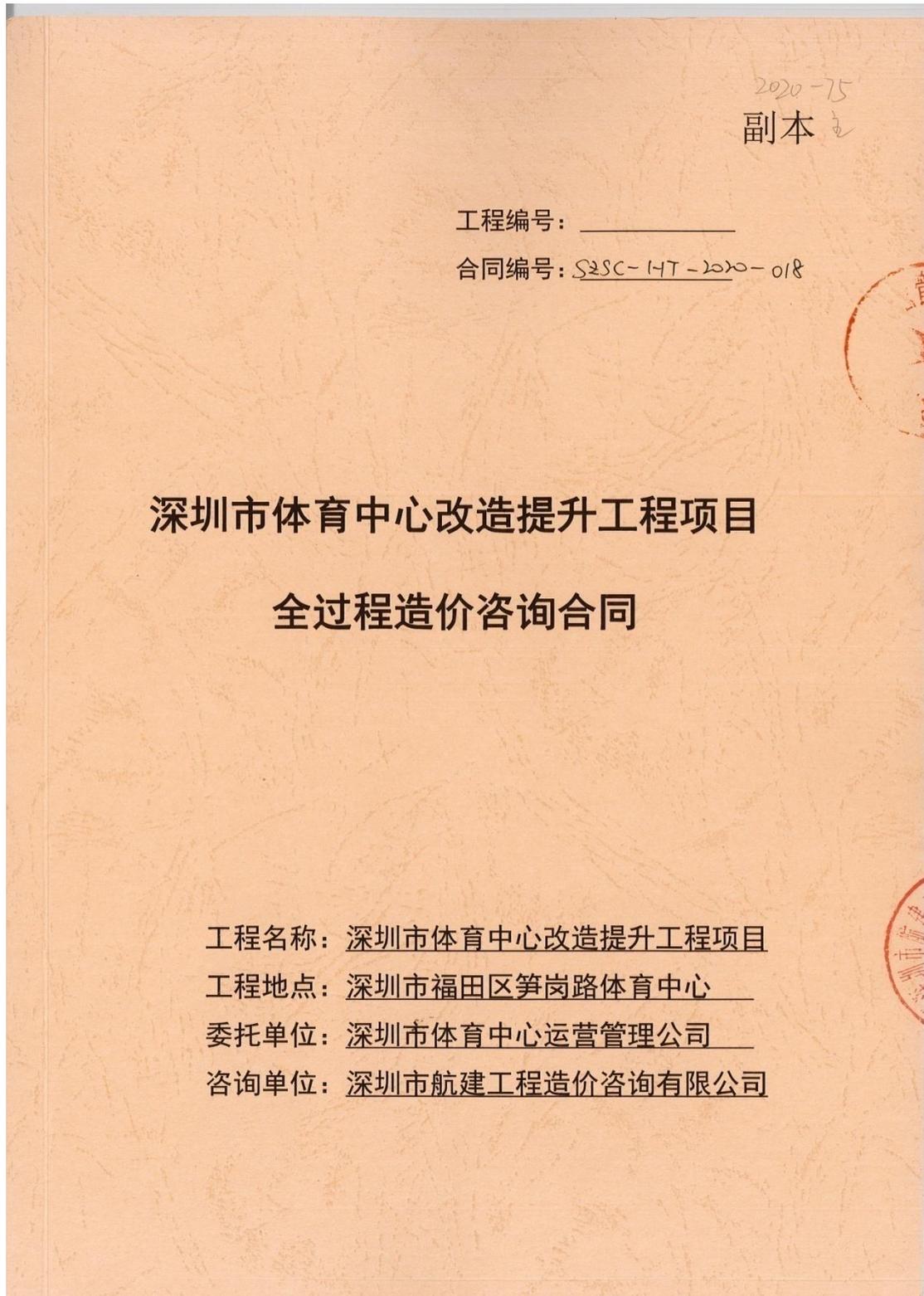


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 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体育中心
-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维修改造 90000 平方米，新建 320000 平方米，拆除现体育馆，新建一座容纳 15000 人的新综合体育馆，将原 32500 座的综合性体育场改造升级为 45000 座以上，完善建设人行连接通道、增设地下停车位等交通配套。本工程服务范围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 4.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52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43 亿元。
-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 /
- 8.其他： /

二、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处打√）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与工程款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竣工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全过程跟踪审计	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三方复核或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决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	
☑其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造价鉴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询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标成本规划与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经济指标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详见任务书

注 1: 选择的服务内容可以是单项, 也可以是多项

注 2: 上表所列之外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在“☐其他服务”中拓展;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至完成项目的全部造价咨询项目的工



作为止。驻场时间：开始时间以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第2日为准，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合理；
2. 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 结算造价与深圳市相关审计机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4.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为99%；
5.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6.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壹仟伍佰叁拾叁万元整人民币（大写）（¥15,330,000.00元）。

本项目咨询酬金包括由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职责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印刷费、评审会费用、成果论证费、公开展示费、成果编制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费、资料购买费、样品及其包装运输费、快递费、外出考察费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现场服务费、驻场费、赶工费、咨询组织费、差旅费、调研费、所有咨询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版权、专利使用费、专项委托第三人的服务费以及其它费用和开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酬金不因工程进度、开发周期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3. 计取方式：

咨询人合同价为暂定咨询酬金，咨询酬金结算以经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金额作为取费基数，计算方式为：咨询酬金结算价=经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金额×投标费率（4.38‰）。



最终咨询酬金结算价以审计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含调整）中
造价咨询部分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I）；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9889496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深圳体育场一层 7 区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王鹏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21487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账号：7441410182603575312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07807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楼

邮政编码：518041

法定代表人：陈曼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99171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号：11002878123402



附录 H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名称	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	学历	专业	承担过的项目经历
1	项目负责人	陈晓星	注册造价师	硕士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深圳市新华医院工程项目
2	项目副负责人兼土建负责人	张明泽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土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深圳市第十高级中学项目
3	土建工程师	余如邦	注册造价师	大专	土建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深圳市新华医院工程项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4	土建工程师	杨军伟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土建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
5	土建工程师	管耀星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土建	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深圳市第十高级中学项目
6	土建工程师	张舒晴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土建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深圳市新华医院工程项目
7	土建工程师	刘丽	注册造价师	大专	土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8	土建工程师	李扶新	造价员	本科	土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9	土建工程师	孙静霞	造价员	本科	土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10	土建工程师	蔡文珊	造价员	本科	土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11	安装负责人	钱忠美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12	安装工程师	刘友德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13	安装工程师	王雷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安装	深圳市新华医院工程项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14	安装工程师	陈玲琳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深圳大学学生宿舍扩建工程
15	安装工程师	刘明静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安装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深圳市新华医院工程项目、光明文化
16	安装工程师	李瑾	造价员	本科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名称	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	学历	专业	承担过的项目经历
17	安装工程师	黄德明	造价员	本科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项目
18	驻场总代表	郑旭祥	造价员	本科	土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19	驻场人员	雷云	造价员	本科	土建	深圳市新华医院工程项目、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20	驻场人员	徐霞	造价员	本科	安装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
21	驻场人员	袁美玲	造价员	本科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光明新区高级中学初中部改扩建配套工程（含改造部分）
22	资料员	肖巧青	造价员	大专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资料员

后备人员若干



(2) 成果文件

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

施工总承包（体育馆）

文件编号：航建 2020-75 - ZJ07

建筑面积：265913.7M²

单方造价：6066.11 元/M²

建设单位：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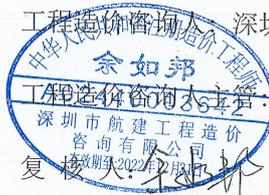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主管：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壹拾陆亿壹仟叁佰零陆万叁仟零叁拾元零玖分

¥1,613,063,030.09 元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主管：
余如邦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陈暖星
王若雅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344000632

编制人：周叶晶 李静 王若雅
富海远 杨平滨 余增晓 杨建华
黄强 40 郑朝冲 王峰明 王明生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日期：2021年5月26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施工总承包（体育馆）
招标控制价	¥ <u>1,613,063,030.09</u> 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u>10%</u> ，即¥ <u>1,470,413,148.39</u>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 <u>38,564,213.08</u> 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 <u>186,564,213.08</u> 元
截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经办人签名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u>1,159,316,540.75</u>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182,221,569.58</u> 元； 规费为：<u>51,531,342.23</u> 元； 税金为：<u>47,575,805.15</u>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u>10,917,772.38</u> 元（工程保险费<u>1,300,000.00</u>元，弃土费<u>8,820,031.28</u>元，白蚁防治费<u>797,741.10</u>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u>186,564,213.08</u>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u>38,564,213.08</u> 元（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u>2,304,715.44</u> 元），暂列金额 <u>130,000,000.00</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15,000,000.00</u> 元，优质优价奖励费 <u>3,000,000.00</u> 元）。</p>	
编制负责人（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	编制单位：（盖章）
 余如邦 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26日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二区

施工总承包（体育场）

文件编号：航建 2020-75 - ZJ08

建筑面积：88893.11 M2

单方造价：7105.08 元/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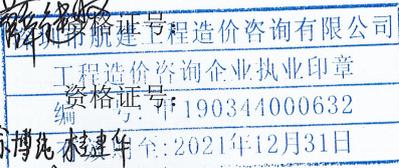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主管：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陆亿叁仟壹佰伍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伍角柒分

¥631,592,668.57 元



编制日期：2021年5月26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二区施工总承包（体育场）	
招标控制价	¥ 631,592,668.57 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0%，即¥ 575,251,335.94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 16,179,342.30 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 68,179,342.30 元	
截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经办人签名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u>450,280,057.83</u>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78,874,464.20</u> 元； 规费为：<u>24,465,941.23</u> 元； 税金为：<u>18,913,381.79</u>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u>1,508,823.52</u> 元（工程保险费 <u>520,000.00</u> 元，弃土费 <u>722,144.19</u> 元，白蚁防治费 <u>266,679.33</u> 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u>68,179,342.30</u>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u>16,179,342.30</u> 元（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u>907,577.63</u> 元），暂列金额 <u>52,000,000.00</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0.00</u> 元，优质优价奖励费 <u>0.00</u> 元）。</p>		
编制负责人（加盖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章）	 编制单位：（盖章） 2021年5月26日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3) 履约

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SZSC[2024-02]017号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及履约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经考评，2024年第二季度实得分数为9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特此告知。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3. 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项目造价咨询





(1) 合同

2020-54
王



合同编号：CXCY-005-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承 包 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开预选招标，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宝安区航城街道凤凰山地块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 251100 万元人民币（贰拾伍亿壹仟壹佰万元），预计工程工期 2021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竣工；建筑总面积 319252 平方米。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

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含概算、预算、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任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1348.83万元），最终以甲方审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

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251100万元 总投资匡算×

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0
		1-3亿元部分	1.9
		3-5亿元部分	1.8
		5亿元以上部分	1.7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0
		1-3亿元部分	1.9
		3-5亿元部分	1.8
		5亿元以上部分	1.7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0.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b. 取费规则：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②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0.7；路、桥、箱涵等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0.85。特大型土方工程需进一步降低费率，具体费率由招标人在抽签前确定。

③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1.2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工期较紧的工程或工程技术较复杂的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1.1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医疗类项目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

区
)
1
3



率乘以 1.1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图纸改动较大的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率可以乘以 1.1 以内的难度系数作为适当补偿，此系数在结算时由招标人确定；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为 1.3。

④需要进行标段拆分的项目，各标段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在中标人中确定一家牵头单位，并在咨询费外另行计取支付“咨询任务牵头费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各标段的牵头工作费用，计取方式为“项目总咨询费（合同价）*2%”。

⑤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⑥以上各种系数（不含图纸改动较大的补偿系数）由招标人在项目抽签委托前确定，结算时不再调整；图纸改动较大的补偿系数由招标人在结算时确定。

c. 总费率计取：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率（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可阶段：0.1% ■ 概算阶段：0.3% ■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亿元内部分：2.0% ■ 1-3 亿元部分：1.9% ■ 3-5 亿元部分：1.8% ■ 5 亿元以上部分：1.7% ■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亿元内部分：2.0% ■ 1-3 亿元部分：1.9% ■ 3-5 亿元部分：1.8% ■ 5 亿元以上部分：1.7% ■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1.5%
难度系数（总 1.3 封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2。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1。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类项目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难度系数为 1.1。
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input type="checkbox"/>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总费率（含系数）	<p>总费率：$5.37\% = \frac{(25.11+75.33+435.87+435.87+376.65)}{251100}$；</p> <p>1、工可阶段：$251100 \times 0.1\% = 25.11$ 万元；</p> <p>2、概算阶段：$251100 \times 0.3\% = 75.33$ 万元；</p> <p>3、预算阶段：$(10000 \times 2\% + 20000 \times 1.9\% + 20000 \times 1.8\% + 201100 \times 1.7\%) \times 1.0 = 435.87$ 万元；</p> <p>4、结算阶段：$(10000 \times 2\% + 20000 \times 1.9\% + 20000 \times 1.8\% + 201100 \times 1.7\%) \times 1.0 = 435.87$ 万元；</p> <p>5、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阶段：$251100 \times 1.5\% = 376.65$ 万元；</p> <p>合同价（暂定）：$25.11 + 75.33 + 435.87 + 435.87 + 376.65 = 1348.83$ 万元</p>



注：委托的咨询阶段、设定的难度系数、调整系数均应进行勾选。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以计取公式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有关难度、调整系数不变，但因图纸改动较大给予的难度系数可另行计取（总难度系数超过 1.3 时仍按照 1.3 封顶）；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



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如有需要，招标人可要求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指派造价工程师



师组成招标人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目委托范围以外的），或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不超过 1000 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17、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8、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

19.1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招标人交办的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19.2 具体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要求由招标人项目组根据工程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预计变更量及工期等情况在任务委托前确定；

19.3 咨询驻场服务补贴采用单价包干的形式，以不超过 12000 元/月·人计酬（具体薪酬等级分初级职称 6000 元/月·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8000 元/月·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按 12000 元/月·人，按驻场人员考勤情况一年一付），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20、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



咨询工作；

21、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2、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99%以上（包括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二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任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



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经发包人认可，并具有预算员以上职称，必须具有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工作经验，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工可、概算阶段：在工可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2%，初步设计概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无工可阶段时为5%），其中绩效考核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无前两个阶段工作的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驻场服务补贴需根据派驻人员的考勤情况证明一年一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定或深圳市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评分 < 90 分）、中（ $70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五个等级。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酬金。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 \times （90%+10% \times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及合格	50%	
3	不合格	0	

结算阶段造价咨询绩效酬金额预支付：在造价咨询完成结算工作后，委托人对造价咨询的结算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



行
页
0
平
与
子
是
卜
心
一
三
三
三

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造价咨询应得的结算阶段监理绩效酬金；

结算支付：造价咨询酬金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委托人支付或扣回
剩余造价咨询绩效酬金；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
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服务，
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工务署认定为不良行为：

-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
同约定的行为；
-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 1.5 在我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
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
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参加我署造价咨询业
务的投标等处理。

3、我署可根据承包人日常履约情况以及入围单位在手任务的饱
和情况，对“在手任务量过于饱和的、人员调配出现问题的、工作质
量和进度严重不满足工作需要的”咨询单位暂停抽签，直至被处理单
位提出申请并经我署确认情势得以改善为止。

4、入围单位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出现两次以上履约不合格，招标



人有权暂停一个季度的抽签资格，如停止抽签后情况仍没有得到改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本年度抽签资格。

5、在本年度被工务署两次书面警告（无论是否同一项目）或一次书面严重警告（两次书面警告自动升级为一次严重书面警告）的造价咨询单位，工务署将取消其本年度“抽签”资格。

6、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工务署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年度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甲方另外委托内部审计或审计部门核减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处违约金，并取消其本年度“抽签”资格。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善，
一
造
加
文
在
确
不
部
；
夫
/

十三、奖励

发包人根据乙方在本项目的最终履约评价（指完成该项目决算审计后进行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奖励：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伍拾万元，最终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下的不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5%，若咨询服务费小于10万元，具体奖罚款数额应调整）。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日期：2020年7月31日

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侨香村1栋裙楼3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帐号：

帐号：914403001923078076

邮政编码：518031

邮政编码：518041



(2) 成果文件

工程预算书

工程名称：深圳创新创意设计学院方案设计与建筑专业初步设计费

文件编号：航建 2020(54)-ZJ07（前期）

建筑面积： m²

单方造价： 元/m²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主管：

设计单位：

工程造价：叁仟叁佰玖拾万元整

¥ 33,900,000.00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主管：

复核人：

编制人：

编制日期：

2022年2月22日

资格

资格





4.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1) 合同

2023-41

正本



合同编号: ERMGKY-008-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承包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东北部，处于笋岗西路与泥岗西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 170308.42 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工期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8 年 10 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 20.62 万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209.49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匡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奖金等。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3-5亿元部分	2.2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0.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8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表

总造价咨询费	<p>总造价咨询费=61.31+374.61+306.56+374.61+92.4=1209.49 万元</p> <p>概算阶段：170308.42*0.36%=61.31 万元</p> <p>预算阶段：(10000*2.4%+20000*2.3%+20000*2.2%+50000*2.0%+70308.42*1.8%)*1.1=374.61 万元</p> <p>施工阶段：170308.42*1.8%=306.56 万元</p> <p>结算阶段：(10000*2.4%+20000*2.3%+20000*2.2%+50000*2.0%+70308.42*1.8%)*1.1=374.61 万元</p> <p>驻场服务费：92.4 万元</p>
1. 造价咨询服务费 (含系数)	<p>造价咨询服务费 <u>1117.09</u> 万元，费率 <u>6.56</u> %；</p> <p>难度系数：<u>1.1</u>，调整系数：<u>1.0</u>；</p> <p>(61.31+374.61+306.56+374.61)/170308.42=6.56%</p>



服务阶段及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可研（或可研修编）阶段： 0.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 0.36%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亿元内部分：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亿元部分：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亿元部分：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0亿元部分：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亿元以上部分： 1.8%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费率： 1.8%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亿元内部分：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亿元部分：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亿元部分：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0亿元部分：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亿元以上部分： 1.8%
取费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批复概算建安费：_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复可研（或可研修编）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安费： <u>170308.42</u> 万元；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总投资（估算）×0.9：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费：_____万元；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总投资（匡算）×0.9：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或其它：总投资×0.9：_____万元。
难度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1 。 （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1.3）
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 <input type="checkbox"/>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_____。
2. 驻场服务	暂定金额 <u>92.40</u> 万元，服务时间： <u>7年/84月</u> （年/月） 人员数量及专业要求：总人数 <u>1</u> 人，其中 <u>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1人</u> 。 （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
3. 奖励金额	（一）关于履约评价结果的奖罚： 季度履约评价优秀，奖励 _____ 万元/次； 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处违约金 _____ 万元/次；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 _____ 万元； 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处违约金 _____ 万元； （二）关于违约责任：以工务署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相关约定为准。 奖励金额不超过造价咨询总服务费的5%；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



4. 专家费用 (暂列金额)	暂定_____万元，以结算时实际发生为准。 (谨慎设置专家费用)
-------------------	-------------------------------------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造价咨询服务费（含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

2.1 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取费费率

取费基数：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取费费率：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

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 1.1、调整系数 1.0 不变。

2.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驻场服务、奖罚金额、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



询价等工作); 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 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根据甲方安排, 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 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7、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 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 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 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 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 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 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



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 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二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托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



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项目负责人必须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工可、概算阶段：在工可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2%，初步设计概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无工可阶段时为5%），其中绩效考核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无前两个阶段工作的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



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按审核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text{评分} < 90$ 分）、中（ $70 \leq \text{评分} < 80$ 分）、合格（ $60 \leq \text{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五个等级。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酬金。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 \times （90%+10% \times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sum 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绩效酬金总额按照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季度履约评价）。

结算支付：本项目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按审核金额支付支付绩效酬金的余款。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工务署认定为不良行为：

-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 1.5 在我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



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参加我署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核减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5%。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 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楼、46楼、47楼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飞亚达大厦附1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91715 传 真：0755-83991762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11002878123402 邮 政 编 码：518041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年 月 日



(2) 成果文件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95,069,498.17

(大写): 壹亿玖仟伍佰零陆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余如邦

编 制 人: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2023年11月30日

复 核 时 间: 2023年11月30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投资总额	260859.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招标工程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	19506.949817 万元

说明：

- 1、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 2、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17711.084555 万元【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投标报价上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不可竞争费）×（1-上限净下浮率）+不可竞争费】；
- 3、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96.297192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952.000000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1548.297192 万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 履约

编号：季度-003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通用版（季度/阶段评价）
（2023 年度第 4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金额	1209.49 万元	合同类别	0304 造价咨询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晓星	(变更记录：)	
合同履行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85 分；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能及时完成造价工作，态度较积极。		
评价人员	熊惠锋，杨利凯，邵智敏，郭子仪，戴泰绵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陈曼文 ； 联系电话： 1380221125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 电话：88109026，邮箱：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签字；2、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结果×1.0；3、优≥90，良≥80，80 > 中≥70，70 > 合格≥60，不合格 < 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5.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 合同

2023-32

合同编号：DZKDY-004-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二〇二三年六月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3年04月12日公开招标，并于2023年05月18日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华区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工程费约211024.63万元人民，预计工程工期 年 月开工， 年 月底竣工。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仟壹佰捌拾柒万伍仟肆佰元（小写：¥1187.54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1139.54万元和驻现场费用48万元；中标费率5.4%，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一）、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中标费率（%），其中包括基本费用（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暂定）；

1、咨询服务费计取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



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2、**中标费率**：按照各标段中标人的咨询服务费对应中标费率计算，具体如下：

电子科大一期中标费率(%) = 【中标价-不可竞价部分（驻场费用48万元）】 ÷ 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建安费211024.63万元；

3、**咨询服务费**为中标人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中标费率(%)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1.9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1.5
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1.7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总费率	5.4

b. 驻现场服务：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现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驻现场费用的结算。

1、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基本费用结算价（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结算价。基本费用、绩效费用结算价=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系数（其中 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2、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已完成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3、结算费率按照中标人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投标费率的总和；

4、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结算绩效费用，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5、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6、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7、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可研或者可研（修编）阶段：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含可研修编）投资估算，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可研（或可研修编）评审等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

2、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4、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2、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6、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7、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 1 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任职资格为 初级职称人员，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18、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 1 天，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



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 2 天，当周考勤未达到出勤天数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每人每天 5000 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处以支付违约金，当连续缺勤 2 周以上时，招标人有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

(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管理措施：

①除刑拘、死亡外，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经招标人同意，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②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仅处违约金），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 年内拒绝其承建我署（含直属单位）项目”的处理；且对承包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实施细则记录不良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根据如下规定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 80 万元。（ $\leq 5\%$ （合同金额）并取整且 ≤ 80 万元）。

(4)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5)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



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费用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1、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6、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 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45 天；

(3) 结算申报金额 5000 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60 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2、施工招标文件；
- 3、施工合同；
-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5、工程变更；
-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相差应小



于5%以内（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作内容、第四项规定的工作时间、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任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概算阶段：在概算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驻现场服务补贴需根据派驻人员的考勤情况证明一年一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按下表执行：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时间	基本费用 金额（元）	绩效费用 金额（元）
1	概算阶段	概算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		
2	预算阶段	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20%	基本费用全额支付，绩效费用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3	实施阶段	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40%		
4	结算阶段	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服务费合同金额的30%		
5	驻场服务	考勤情况证明一年一付		
6	余款	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评分 < 90 分）、中（ $70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四个等级。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费用。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 \times （90%+10% \times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



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Σ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结算阶段造价咨询绩效费用额**预支付**:在造价咨询完成结算工作后,委托人对造价咨询的结算工作履约表现进行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预支付造价咨询应得的结算阶段绩效费用;

结算支付:造价咨询费用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委托人支付或扣回剩余造价咨询绩效费用;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工务署认定为不良行为:

-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 1.5 在我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等处理。

3、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造价咨询单位，工务署有权拒绝其参加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甲方委托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与乙方提交的造价文件相比较，核减率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10000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10000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80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万元）

8、未经甲方同意更换其他（不含项目造价总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处违约金；



9、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的 10%。

十三、其他

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服务内容发生调整或增减，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署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栋A座裙楼3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飞亚达大厦附10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帐号：11002878123402

邮政编码：51804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8日



(2) 成果文件

文件编号：航建 2023-32-ZJ07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建设工程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1,269,610,903.39 元

（大写）：壹拾贰亿陆仟玖佰陆拾壹万零玖佰零叁元叁角玖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招 标 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编 制 人： 郑旭洋 许诗敏 温嘉豪 张利
(签字盖执业章)



复 核 人： 李彬 曹德明
(签字盖执业章)



编 制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复 核 时 间： 2024 年 11 月 07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 一期
投资总额	166404.00 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招标工程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 一期施工总承包 I 标段
招标控制价	126961.090339 万元

说明：

- 1、招标控制价总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 2、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115212.816496 万元【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有10%；投标报价上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不可竞争费）×（1-上限净下浮率）+不可竞争费】；
- 3、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146.351905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6032.00 万元（税后）；奖金：300.00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9478.351905 万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3) 履约

2024/2/2 14:56

政府公共工程综合管理平台

编号：季度-003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通用版（季度/阶段评价）

（2023年度第4次评价）

项目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金额	1187.54 万元	合同类别	0304 造价咨询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友德 (变更记录:)		
合同履行起止时间	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83.33分；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1、人员配备较齐，项目负责人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业务水平；2、能够较好地配合项目组、全咨单位开展工作，工作认真、积极主动；3、所需的工程造价相关文件基本能按时间提供。		
评价人员	贾翊铭、黄志新、曹锦慧、潘红波、刘鹏盛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陈曼文；联系电话：1380221125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电话：88109026，邮箱：jjcs@szwb.sz.gov.cn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签字；2、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结果×1.0；3、优≥90，90 > 良≥80，80 > 中≥70，70 > 合格≥60，不合格 < 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刘鹏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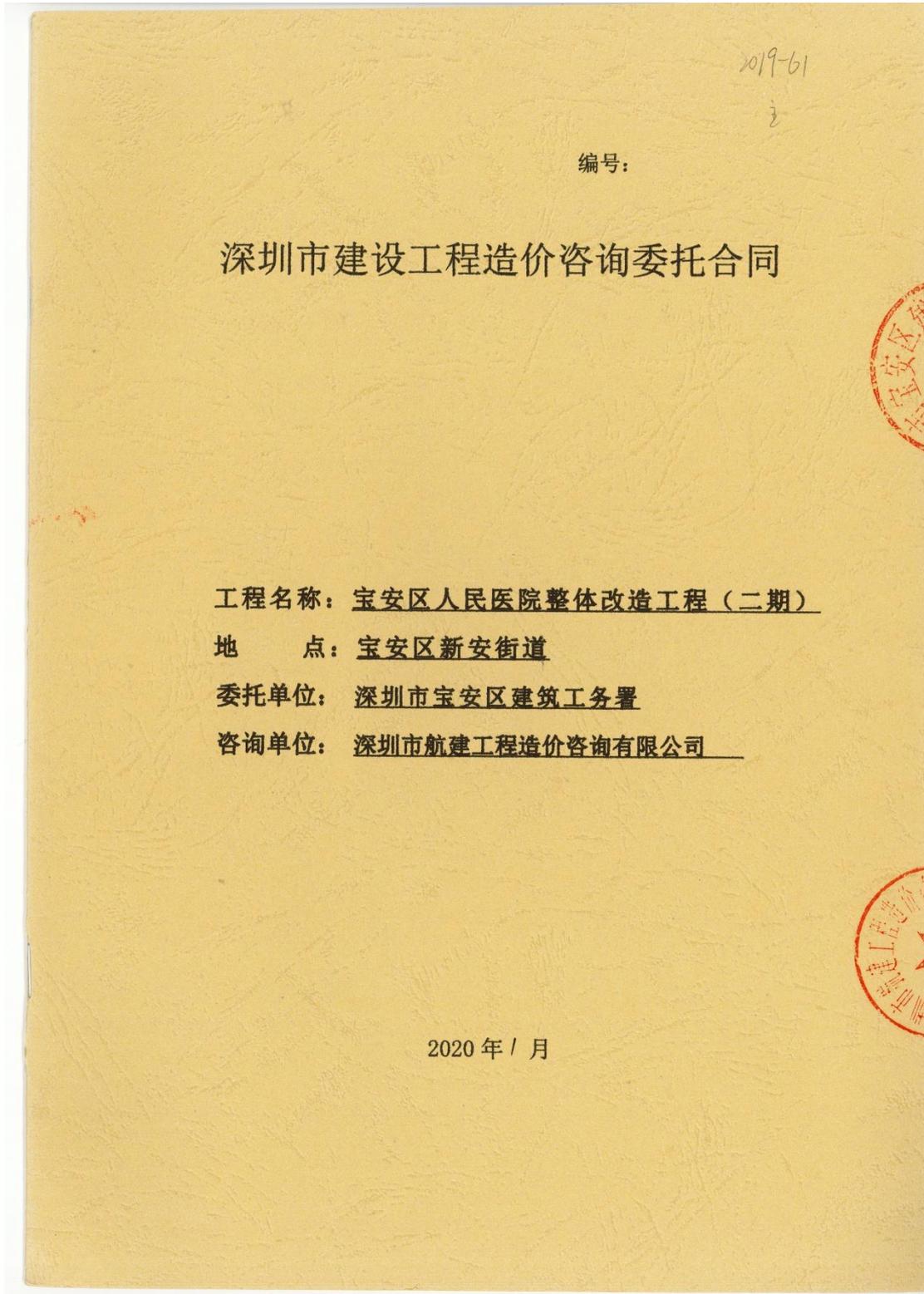


6.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1) 合同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暂定): 宝安区人民医院现有病床位 1000 张, 扩建后床位为 3300 张, 医院现址用地面积约 45232.66 m², 扩建后总用地面积约 71104.49 m², 总建筑面积 661692 m² (以发改部门最新批复为准)。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工程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第一批新建医院的基坑工程, 第一阶段第二批新建医院的上部建筑; 第二阶段拆除现有医院内建筑进行改造(保留门诊楼)。第一阶段第一批基坑工程已经开工建设。

本合同服务范围: 承担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二期)项目的上部工程及原有建筑拆除改造工程(不含第一阶段第一批基坑工程)的 概算及预算复核、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造价预算编制、工程进度款计价、工程结算编制、以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等造价咨询工作。

二、 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 1、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工程变更;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



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定；

9、勘察、测量报告；

10、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一) 复核估算

(二) 编制概算 复核概算

(三) 编制、复核预算及零星造价咨询业务

3.1 编制预算 复核预算

3.2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

3.3 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3.4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3.5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3.6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3.7 计算工期；

3.8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3.9 协助甲方配合造价管理部门、审计单位及第三方中介机构的造价审核工作；

3.10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3.11 需要分标段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3.12 协助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完成电子招标文件中清单、标底的导入工作；

3.13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四) 计算工程进度款

(五) 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六) 编制结算、与施工单位核对并复核

(七) 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造价咨询文件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结算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 1、估算：接到有关资料后__日内提交审核报告__份。
- 2、概算：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__/日内提交概算书_/份；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概算复核报告 4份。
- 3、预算（招标控制价）：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__/日内提交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__/份；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15日内提交预算复核报告（包括错漏分析报告等）4份；接到甲方通知后__日内提交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_/份，同时提交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及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核对分析表_/份。分标段编制的按照各标段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 4、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提交工期计算结果 2份。
- 5、接到甲方提供的中标候选人商务标后 3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 2份。
- 6、工程进度款：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3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 4份，并做好进度款台账管理，随时提供相关数据给甲方。
- 7、工程变更造价：接到变更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变更预算 5份。
- 8、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及核对修改结果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日内提交结算书或结算核对复核结果 4份。
- 9、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4份。
-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五、咨询费的计算依据及支付办法

本合同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065.85万元)。

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宝安区造价管理站评审为准，如本工程被审计部门再次抽查审计后，审计结果比宝安区造价管理站的评审价低，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造价咨询费超付部份，乙方在接到审计结果后 30 日内退回甲方。

- 1、咨询费=取费基数×费率×工程类别调整系数。
- 2、费率、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及相关说明和备注见附件 1。
- 3、取费基数的确定：(1) 预算复核、计算工程进度款的取费基数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预算（招标控制价）备案价为准，如项目被造价站抽查，则以造价站的审定价为准。(2) 编制工程变更造价的取费基数按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第三方机构的



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如被审计单位抽查，则以审计单位的最终审定价为准。(3) 编制结算的取费基数第一次支付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价为准，第二次支付以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决算审核价为准。(若工程不需要被审计部门审计，则按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最终审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4) 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预算编制以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价为准；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结算编制以第三方审核价为准。4、各阶段咨询费支付方式：

(1) 概算复核不计费用。

(2) 预算复核：分两次支付，施工合同签署完毕，甲方第一次支付预算复核咨询费的 80%；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80%以上（含 80%），甲方第二次支付剩余 20%尾款。分标段编制的，按各标段工作进展情况分别支付。

(3) 计算工程进度款：按工程施工进度的比例，分两次支付。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以上（含 50%），乙方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了进度款计算资料，且计算误差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第一次支付咨询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第二次支付剩余 50%尾款。分标段施工的，按照各标段施工进度情况分别支付。

(4) 工程变更造价编制：竣工结算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价后，一次性付清。

(5) 结算编制：分两次支付，竣工结算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后，甲方第一次支付结算编制咨询费的 80%，取费基数为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价；竣工结算经区造价站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后，甲方第二次支付剩余尾款，取费基数以区造价站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价为取费基数计算出最终咨询费。

(6) 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造价咨询业务：结算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结算审核价后，一次性付清。

上述款项均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 20 日内，甲方为其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由财政部门直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乙方。

最终结算价款以深圳市宝安区造价管理站评审为准，如本工程被审计部门再次抽查审计后，审计结果比宝安区造价管理站的评审价低，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造价咨询费超付部份，乙方在接到审计结果后 30 日内退回甲方。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按甲方和政府各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整理、编目、汇总造价文件。



2、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概（预）算、标底价格合理。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目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面。

3、工程量计算准确，错漏应小于5%（不含5%）。

4、预算（结算）造价与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抽查的预算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不含5%）。结算造价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价相差应小于5%（不含5%）。

5、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6、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7、关于审核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结算的具体要求

（1）审核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发包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预、结算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预、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3）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预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4）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5）提交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咨询费。如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

2、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图纸、资料。

3、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4、及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工程开工前，甲方授权本咨询业务的代表，姓名张冠男、黄志明，负责编制或审核概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标底以及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业务联系工作；开工后，甲方授权本咨询业务的代表，姓名张冠男、黄志明，负责计算工程进度款和工程变更造价、审核或编制结算及相关经济技术服务等业务联系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2、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成员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高级工程师(或高级经济师)和注册造价工程师，成员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在本工程全过程服务阶段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余丹，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王蕾、余如邦、陈晓星、周全、雷云、彭伟伦、陈琳翡、张舒晴、桂建华等。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配合完成。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乙方应及时核对，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根据甲方各阶段的工程管理需要，配合开展相关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派人现场踏勘及计量复核、参与相关工作协调会议、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有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等。

7、乙方应配合甲方因建设工程需要召开的专家会议，并垫付相关专家费用，缴纳相关税费后提交甲方。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错漏，每个子目错漏在 5%-15%之间的，乙方按相应项目错漏部分造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个子目错漏 > 15% (不含 15%) 的，乙方按相应项目错漏部分造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为复核单位且未发现编制单位的此项错漏，则按上述违约金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预算经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抽查审核或结算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后核减超过 5% (含 5%)，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7、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工程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并立即更换人员并对有关工作重新核算。

8、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乙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1) 不按甲方通知时间参与抽签，或抽签后放弃造价咨询业务；

(2) 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3) 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 同时接受甲方和甲方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5) 预算（招标控制价）与造价站抽查审核价的偏差超过 5%；结算与与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价偏差超过 5%；决算与审计部门抽查审定价的偏差超过 5%；

(6)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7)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提交成果文件拖延时间达 5 天及以上。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出现本合同第八条第 8 款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但不补偿乙方的任何损失；其余情况下，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其他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外出考察，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
-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政府部门颁布有关造价管理或审计的新法规、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 5、本合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为经宝安区造价站认可并列入市、区预选中介库的社会中介机构。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 1、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务署

地 址：宝安九区广场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1月13日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9171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帐 号：11002878123402



(2) 概算批复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0〕60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 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卫生健康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核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18-440306-84-01-702111）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16区龙井二路118号，新安街道新安二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项目用地包括宝安区人民医院原址及其北侧和东侧新增地块。现状院区占地面积45232.66 m²，经用地规划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25605.17 m²。

项目医院总床位数3300床，总建筑面积661692 m²（其中新建建筑面积621392 m²，保留旧有建筑面积40300 m²）。

项目新建建筑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190314.21 m²），A栋（1#塔楼<建筑面积49575.59 m²>、2#塔楼<建筑面积52444.75 m²>、3#塔楼<建筑面积49310.12 m²>及裙楼<建筑面积129315.51 m²>），B栋（4#塔楼<建筑面积38826.15 m²>、6#塔楼<

—1—



建筑面积 74085.22 m²>及裙楼<建筑面积 31500 m²>), 风雨连廊(建筑面积 2656.75 m²), 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3363.70 m²), 跨新安二路人行天桥, 边检路及新安二路临时道路, 龙井二路地下通道等工程; 并同步建设室外配套设施。

本次对保留建筑物保持现状不变, 其外立面和内部在本期工程均不做改动。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一) 土建工程。含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

(二) 安装工程。含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消防工程、电梯、人防工程等。

(三) 配套工程。含净化工程、防辐射工程、物流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医用纯水工程、氧气站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室外管网、污水处理站工程、钢结构风雨连廊工程、跨市政路人行天桥工程等。

(四) 其他工程。含 1 号楼屋顶停机坪工程、地下交通标线标牌及交通设施工程、标识工程、机械立体车库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直饮水工程、厨房室内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燃气工程等。

(五) 一阶段基坑工程。含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边检路及新安二路临时道路工程、龙井二路地下通道工程等。

(六) 拆除及迁改工程。含现状拆除及苗木迁移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七) 智能化工程。含信息设施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建筑



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机房工程、信息化应用系统管线预留、综合管路系统等。

本项目所有内外部装修均一步到位，能够满足使用功能需求，达到“交钥匙”使用标准要求。绿色建筑设计目标为国家二星。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657151.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58964.52 万元，智能化工程 22099.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4796.29 万元，预备费 31290.65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为区建筑工务署。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16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二）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并在招标工作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备齐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向我局申请投资计划。

（三）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 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5月20日

抄送：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印7份)



(3) 成果文件

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文件编号：航建（2019）61-总包-ZJ02

建筑面积：621392.26 M2

单方造价：6332.26 元/M2

招 标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设计单位：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叁拾玖亿叁仟肆佰捌拾壹万肆仟肆佰壹拾柒元零玖分

¥ 3,934,814,417.09

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人主管：



复 核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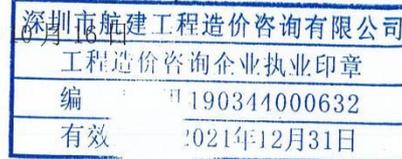
复 核 人：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编制日期：

2020 年 01 月 08 日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u>陈晓星</u>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	建安费 352959.47 万元 建筑面积 440225 m ²	全过程造价咨询	1937.28	2020.09.29
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安费 43 亿元 建筑面积 320000 m ²	全过程造价咨询	1533.00	2020.11.25
3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安费 170308.42 万元 建筑面积 20.62 万 m ²	全过程造价咨询	1209.49	2023.10.13
4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建安费 133743 万元 建筑面积 143246 m ²	全过程造价咨询	762.24	2020.09.30
合同金额合计（万元）				5442.01	



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





(1) 合同

2016-28(2)
副本

合同编号: ZYGM-002-2016-B2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补充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补充合同(二)

承包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造价咨询补充合同(二)

甲方(全称):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乙方(全称):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 2018年11月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与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造价咨询补充合同暂定价存在11.65%的偏差, 经双方协商一致, 核减补充合同暂定价, 再次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南侧、龙大高速西侧

工程规模: 一期项目概算批复总建筑面积为440225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2270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147955平方米,
总床位数2000床。一期项目投资总概算为400829万元。

本项目造价咨询的内容包括: 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价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1937.28万元, 本合同价款含原中标价



919.758 万元。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以计取公式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有关难度、调整系数不变，但因图纸改动较大给予的难度系数可另行计取（总难度系数超过 1.3 时仍按照 1.3 封顶）；

三、其它

1. 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到原合同的条款，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2.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4 份，所有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6-28



合同编号: ZYGM-02-2016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

承包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六年八月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开预选招标，并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工程拟一次规划，分两期建设，建筑总面积 365056 平方米，一期总投资匡算金额为 182000 万元人民币，一期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预计工程工期 2017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底竣工。现按一期建设内容及匡算金额为基数计算造价咨询费用。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 大写：玖佰壹拾玖万柒仟伍佰捌拾元（小写：¥ 919.758 万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



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概算阶段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预算阶段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实施阶段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



结算阶段

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如有需要，招标人可要求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指派造价工程师组成招标人造价咨询专家库，负责材料、设备价格、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合理性的审查工作（项目委托范围以外的），或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其他造价咨询工作，以不超过 1000 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17、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8、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9、驻场咨询服务：各入围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

19.1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和进度款的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完成招标人交办的该



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19.2 具体驻现场人员的资格、人数、期限及方式等要求由招标人项目组根据工程重要性、技术复杂程度、预计变更量及工期等情况在任务委托前确定；

19.3 服务费采用单价包干的形式，以不超过 7000 元/月·人计酬（具体薪酬等级分初级职称 5000 元/月·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7000 元/月·人，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20、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1、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2、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3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飞亚达大厦东座10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帐号：

帐号：11002878123402

邮政编码：518031

邮政编码：518041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 月 日



(2) 履约 (含项目负责人证明)

编号：季度-003

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季度评价)
(2023年度第2次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	919.758 万元	合同类别	0304 造价咨询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陈晓星 (变更记录：)		
项目负责人	陈晓星 (变更记录：)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17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25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3年6月28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91分；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1、配备的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人员业务水平基本满足要求。2、能够主动配合项目专业招标工作及变更事项的变更费用审核工作，发现的设计图存在问题能及时提问改正。3、能较好地配合完成相关专业的结算工作。4、需进一步加强与现场相关问题的配合，提高询价、现场签证等工作效率。		
评价人员签名	任展、赵桂阳、欧福盛、程堃、谢孟光、王成立、张珍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单位联系人：陈晓星；联系电话：13510858258		
反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电话：88109026，邮箱：jjjcs@szwb.sz.gov.cn		

项目负责人证明

(备注：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签字；2、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结果×1.0；3、优≥90，90>良≥80，80>中≥70，70>合格≥60，不合格<60；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 成果文件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文件编号: 航建 2016-28-ZYYGM-YJ155

建筑面积: 433216.79M²

单方造价: 3442.02 元/M²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发包人主管:

承包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管:

编制人:

合同价: 壹拾伍亿陆仟肆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柒角伍分

¥1,564,357,810.75

报送造价: 壹拾陆亿壹仟捌佰捌拾叁万壹仟壹佰贰拾陆元叁角贰分

¥1,618,831,126.32

审核造价: 壹拾肆亿玖仟壹佰壹拾肆万贰仟零叁拾壹元零玖分

¥1,491,142,031.09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人: 余如轩

复核人: 陈晓星

编审人: 高修述 陈霖

审核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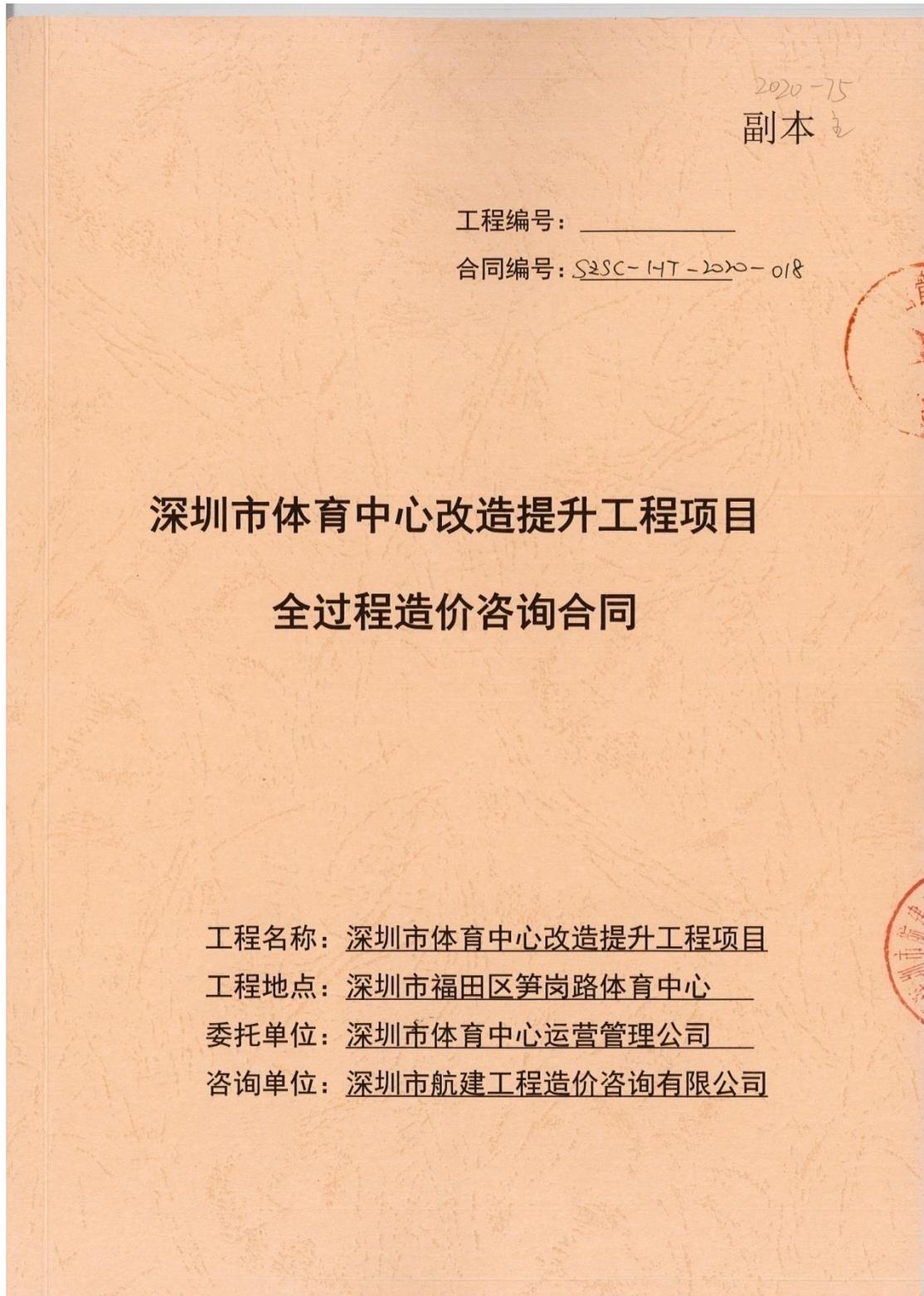


2.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 合同（含项目负责人证明）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体育中心
-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维修改造 90000 平方米，新建 320000 平方米，拆除现体育馆，新建一座容纳 15000 人的新综合体育馆，将原 32500 座的综合性体育场改造升级为 45000 座以上，完善建设人行连接通道、增设地下停车位等交通配套。本工程服务范围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 4.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52 亿元，其中建安费约 43 亿元。
-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委托人所处工程中的角色： /
- 8.其他： /

二、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处打√）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与工程款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竣工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跟踪审计	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复核或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决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	
☑其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造价鉴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询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标成本规划与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经济指标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详见任务书

注 1: 选择的服务内容可以是单项, 也可以是多项

注 2: 上表所列之外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在“其他服务”中拓展;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至完成项目的全部造价咨询项目的工



作为止。驻场时间：开始时间以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第2日为准，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合理；
2. 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95%以上（包括95%）；
3. 结算造价与深圳市相关审计机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不含5%）；
4. 设备工程量准确率为99%；
5. 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6.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 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壹仟伍佰叁拾叁万元整人民币（大写）（¥15,330,000.00元）。

本项目咨询酬金包括由咨询人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职责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印刷费、评审会费用、成果论证费、公开展示费、成果编制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费、资料购买费、样品及其包装运输费、快递费、外出考察费以及为办理各项审批手续提供办公和交通便利所发生的费用、现场服务费、驻场费、赶工费、咨询组织费、差旅费、调研费、所有咨询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版权、专利使用费、专项委托第三人的服务费以及其它费用和开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酬金不因工程进度、开发周期等因素变化而调整。

3. 计取方式：

咨询人合同价为暂定咨询酬金，咨询酬金结算以经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金额作为取费基数，计算方式为：咨询酬金结算价=经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金额×投标费率（4.38‰）。



最终咨询酬金结算价以审计为准，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含调整）中
造价咨询部分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I）；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
义务。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
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委托人和咨询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9889496F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深圳体育场一层 7 区

邮政编码：518109

法定代表人：王鹏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21487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八卦岭支行

账号：7441410182603575312

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07807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附10楼

邮政编码：518041

法定代表人：陈曼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99171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号：11002878123402



项目负责人
证明

附录 H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名称	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	学历	专业	承担过的项目经历
1	项目负责人	陈晓星	注册造价师	硕士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深圳市新华医院工程
2	项目负责人兼土建负责人	张明洋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土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深圳市第十高级中学项目
3	土建工程师	余如邦	注册造价师	大专	土建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深圳市新华医院工程项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4	土建工程师	杨军伟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土建	前海交易广场项目
5	土建工程师	管耀星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土建	龙华新区中心医院扩建工程、深圳市第十高级中学项目
6	土建工程师	张舒晴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土建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深圳市新华医院工程项目
7	土建工程师	刘丽	注册造价师	大专	土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8	土建工程师	李扶新	造价员	本科	土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9	土建工程师	孙静霞	造价员	本科	土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10	土建工程师	蔡文珊	造价员	本科	土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11	安装负责人	钱忠美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12	安装工程师	刘友德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13	安装工程师	王雷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安装	深圳市新华医院工程项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14	安装工程师	陈玲琳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深圳大学学生宿舍扩建工程
15	安装工程师	刘明静	注册造价师	本科	安装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深圳市新华医院工程项目、光明文化
16	安装工程师	李瑾	造价员	本科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项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名称	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	学历	专业	承担过的项目经历
17	安装工程师	黄德明	造价员	本科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实验学校南校区二期项目
18	驻场总代表	郑旭祥	造价员	本科	土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
19	驻场人员	雷云	造价员	本科	土建	深圳市新华医院工程项目、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20	驻场人员	徐霞	造价员	本科	安装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
21	驻场人员	袁美玲	造价员	本科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光明新区高级中学初中部改扩建配套工程(含改造部分)
22	资料员	肖巧青	造价员	大专	安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资料员

后备人员若干



(2) 成果文件

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

施工总承包（体育馆）

文件编号：航建 2020-75 - ZJ07

建筑面积：265913.7M²

单方造价：6066.11 元/M²

建设单位：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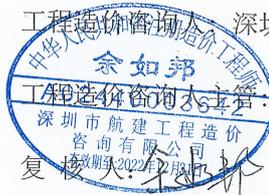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主管：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壹拾陆亿壹仟叁佰零陆万叁仟零叁拾元零玖分

¥1,613,063,030.09 元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主管：
余如邦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陈暖星
王若雅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190344000632

编制人：周叶晶 李静 王若雅 资格证书号：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富海远 杨平滨 余增晓 杨建华
黄强 40 郑朝冲 王峰明 王明生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编制日期：2021年5月26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一区施工总承包（体育馆）
招标控制价	¥ <u>1,613,063,030.09</u> 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u>10%</u> ，即¥ <u>1,470,413,148.39</u>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 <u>38,564,213.08</u> 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 <u>186,564,213.08</u> 元
截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经办人签名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u>1,159,316,540.75</u>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u>182,221,569.58</u> 元； 规费为： <u>51,531,342.23</u> 元； 税金为： <u>47,575,805.15</u>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u>10,917,772.38</u> 元（工程保险费 <u>1,300,000.00</u> 元，弃土费 <u>8,820,031.28</u> 元，白蚁防治费 <u>797,741.10</u> 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u>186,564,213.08</u>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u>38,564,213.08</u> 元（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u>2,304,715.44</u> 元），暂列金额 <u>130,000,000.00</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15,000,000.00</u> 元，优质优价奖励费 <u>3,000,000.00</u> 元）。	
编制负责人（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	编制单位：（盖章）
 余如邦 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5月26日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招标控制价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二区

施工总承包（体育场）

文件编号：航建 2020-75 - ZJ08

建筑面积：88893.11 M2

单方造价：7105.08 元/M2

建设单位：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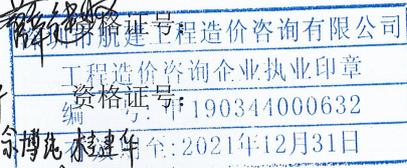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陆亿叁仟壹佰伍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捌元伍角柒分

¥631,592,668.57 元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余也邦 王瑞 薛锋 李斌

黄强 符斌 邓焯明 王珊珊

编制日期：2021年5月26日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二区施工总承包（体育场）	
招标控制价	¥ 631,592,668.57 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下浮 10%，即¥ 575,251,335.94 元	
安全文明措施费	¥ 16,179,342.30 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	¥ 68,179,342.30 元	
截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经办人签名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u>450,280,057.83</u> 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u>78,874,464.20</u> 元； 规费为：<u>24,465,941.23</u> 元； 税金为：<u>18,913,381.79</u>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u>1,508,823.52</u> 元（工程保险费 <u>520,000.00</u> 元，弃土费 <u>722,144.19</u> 元，白蚁防治费 <u>266,679.33</u> 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u>68,179,342.30</u>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u>16,179,342.30</u> 元（含安全生产责任险 <u>907,577.63</u> 元），暂列金额 <u>52,000,000.00</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0.00</u> 元，优质优价奖励费 <u>0.00</u> 元）。</p>		
编制负责人（加盖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章）	 编制单位：（盖章） 2021年5月26日	 余如邦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1年5月2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3) 履约

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SZSC[2024-02]017号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及履约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经考评，2024年第二季度实得分数为92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特此告知。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3.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1) 合同

2023-41

正本



合同编号: ERMGKY-008-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承包方: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东北部，处于笋岗西路与泥岗西路交汇处西北角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 170308.42 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工期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8 年 10 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 20.62 万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209.49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匡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奖金等。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3-5亿元部分	2.2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0.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8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表

总造价咨询费	<p>总造价咨询费=61.31+374.61+306.56+374.61+92.4=1209.49 万元</p> <p>概算阶段：170308.42*0.36%=61.31 万元</p> <p>预算阶段：(10000*2.4%+20000*2.3%+20000*2.2%+50000*2.0%+70308.42*1.8%)*1.1=374.61 万元</p> <p>施工阶段：170308.42*1.8%=306.56 万元</p> <p>结算阶段：(10000*2.4%+20000*2.3%+20000*2.2%+50000*2.0%+70308.42*1.8%)*1.1=374.61 万元</p> <p>驻场服务费：92.4 万元</p>
1. 造价咨询服务费 (含系数)	<p>造价咨询服务费 <u>1117.09</u> 万元，费率 <u>6.56</u> %；</p> <p>难度系数：<u>1.1</u>，调整系数：<u>1.0</u>；</p> <p>(61.31+374.61+306.56+374.61)/170308.42=6.56%</p>



服务阶段及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可研（或可研修编）阶段： 0.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 0.36%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亿元内部分：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亿元部分：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亿元部分：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0亿元部分：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亿元以上部分： 1.8%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费率： 1.8%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亿元内部分：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亿元部分：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亿元部分：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0亿元部分：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亿元以上部分： 1.8%
取费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批复概算建安费：_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复可研（或可研修编）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安费： <u>170308.42</u> 万元；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总投资（估算）×0.9：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费：_____万元；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总投资（匡算）×0.9：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或其它：总投资×0.9：_____万元。
难度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1 。 （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1.3）
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 <input type="checkbox"/>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 。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_____。
2. 驻场服务	暂定金额 <u>92.40</u> 万元，服务时间： <u>7年/84月</u> （年/月） 人员数量及专业要求：总人数 <u>1</u> 人，其中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1人 。 （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
3. 奖励金额	（一）关于履约评价结果的奖罚： 季度履约评价优秀，奖励 _____ 万元/次； 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处违约金 _____ 万元/次；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 _____ 万元； 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处违约金 _____ 万元； （二）关于违约责任：以工务署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相关约定为准。 奖励金额不超过造价咨询总服务费的5%；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



4. 专家费用 (暂列金额)	暂定_____万元，以结算时实际发生为准。 (谨慎设置专家费用)
-------------------	-------------------------------------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造价咨询服务费（含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

2.1 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取费费率

取费基数：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取费费率：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

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 1.1、调整系数 1.0 不变。

2.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驻场服务、奖罚金额、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



询价等工作); 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 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根据甲方安排, 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 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7、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 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 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 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 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 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 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 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结算造价与深圳市专业审计局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



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1、工程预算书三份；

2、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3、工程量清单一份；

4、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5、工程结算书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提供电脑软盘或光盘各一张。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按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服务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 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四项规定的原则、第二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委任单位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



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调高招标控制价、预算必须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5、派人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6、根据需要派人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

7、按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审计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9、项目负责人必须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

10、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我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九、支付细则

工可、概算阶段：在工可批复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2%，初步设计概算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3%（无工可阶段时为5%），其中绩效考核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无前两个阶段工作的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5%；

预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完成总承包预算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2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



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工程实施阶段：按季度支付，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竣工验收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4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结算阶段：以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进度为标准，至总承包完成结算审计时支付上限为“咨询合同金额的30%”，其中基本费用部分全额支付，绩效费用部分待本阶段履约评价完成后方可支付；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按审核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十、履约评价

1、履约评价评分细则

具体项目的履约评价根据项目进展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组织项目组进行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评分 < 90 分）、中（ $70 \leq$ 评分 < 80 分）、合格（ $60 \leq$ 评分 < 70 分）、不合格（评分 < 60 分）五个等级。

2、支付方式

甲方将根据履约评价考核结果设置绩效费用考核。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委托人在项目前期及施工阶段每个季度（停工除外）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预支付造价咨询单位各季度应得的绩效酬金。

在每阶段付款时，申请人按下述公式申请咨询服务费用：

申请支付额=本阶段咨询服务费 \times （90%+10% \times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sum 进度款对应各季度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



/进度款对应履约评价次数；

绩效费用支付百分比在履约评价考核后按下表执行：

序号	履约评价考评结果	绩效考核奖百分比	备注
1	良好及以上	100%	
2	中等	70%	
3	合格	50%	
4	不合格	0	

绩效酬金总额按照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季度履约评价）。

结算支付：本项目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按审核金额支付支付绩效酬金的余款。

3、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工务署认定为不良行为：

- 1.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 1.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行为；
- 1.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 1.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 1.5 在我署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 1.6 其他被工务署认定的不良行为；
- 1.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2、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及对政府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造价咨询单位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



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参加我署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 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5 %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 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核减超过 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 1%处违约金。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5%。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6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 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楼、46楼、47楼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飞亚达大厦附1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91715 传 真：0755-83991762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账 号：11002878123402 邮 政 编 码：518041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年 月 日



(2) 履约 (含项目负责人证明)

编号：季度-003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通用版 (季度/阶段评价)
(2023 年度第 4 次评价)

项目负责人
证明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一期) 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金额	1209.49 万元	合同类别	0304 造价咨询合同
履约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晓星 (变更记录:)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项目组评价得分	得分: 85 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意见	能及时完成造价工作, 态度较积极。		
评价人员	熊惠锋, 杨利凯, 邵智敏, 郭子仪, 戴泰绵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陈曼文; 联系电话: 1380221125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我署纪检监察室的工作人员反映情况: 深铁置业大厦1116室, 电话: 88109026, 邮箱: jjcs@szwb.sz.gov.cn		

(备注: 1、含项目组所有成员或前期处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组如未召开履约评价会议的, 项目组成员可拒绝签字; 2、评价得分=项目组评价结果×1.0; 3、优≥90, 90 > 良≥80, 80 > 中≥70, 70 > 合格≥60, 不合格 < 60; 4、经质检和检测部门认定在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劣材料或偷工减料的, 该份合同当季度不能评为优秀; 5、当季度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当季度记停标一年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或当季度发生违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有关廉政问题相关规定情形的, 该份合同当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3) 成果文件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95,069,498.17

(大写): 壹亿玖仟伍佰零陆万玖仟肆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余如邦

编 制 人: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2023年11月30日

复 核 时 间: 2023年11月30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投资总额	260859.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招标工程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
招标控制价	19506.949817 万元

说明：

- 1、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 2、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17711.084555 万元【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投标报价上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不可竞争费）×（1-上限净下浮率）+不可竞争费】；
- 3、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96.297192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952.000000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1548.297192 万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3 年 11 月 30 日





4.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1) 合同（含项目负责人证明）

2020-65
3 副本

合同编号： ZJZX-15499

正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坂田街道

工程规模：龙岗区第二中医院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澜大道与稼先路交界处以东。规划总体床位 1000 张，其中综合医疗床位 500 张，养老床位 500 张，拟建用地面积 41909.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3246 平方米，为中医养老为一体的“医养结合”型 三级甲等综合性中医院。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总投资估算为 157285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结算（决算）阶段的所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包括：

1.1、项目可研概算阶段：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10、后评估：_____。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柒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整（小写）¥ 762.24 万元，计算式如下：

暂定工程建安费 133743 万元为计费基数，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10%=5 万元

(5000-1000) 万元×9%=36 万元

(10000-5000) 万元×8%=40 万元

(133743-10000) 万元×7%=866.201 万元

合计：866.201+40+36+5+4.4+1.2=952.8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下浮 20%计合同暂定价为 952.8 万元×0.8=762.24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014号）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概算建安费，其他_____），并下浮 20%；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_____

3、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计划经批准调整者，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费率参照深圳市造价师协会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2和第3条执行，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本协议书，2、补充条款，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其他的



补充和修改。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委托人执五份，咨询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龙岗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9 月 30 日

备案意见：

咨询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
大厦附10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171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帐 号：1100 2878 1234 02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询人
或一

项目负责人
证明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有关定额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陈晓星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咨询人主要职责（以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类型为准）：

4.1 初步设计阶段

4.1.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4.1.2 具体要求：

4.1.2.1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或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或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少计，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措施费充分考虑，对主要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4.1.2.2 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初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送审概算书等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4.1.2.3 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1 工作内容：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计/评审工作。

4.2.2 具体要求：

4.2.2.1 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缺漏项、套错项、多算或少算的造价（多算或少算的可相互抵消）合计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3%；若由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预算，则预算造价与政府审计/评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 以内。

4.2.2.2 时间要求：自接到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会审纪要、发改委批复的概算等资料后 2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4.2.2.3 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三份，预算软件电子文件一份。

4.3 施工招标阶段

4.3.1 工作内容：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工期的咨询意见；按要求提交钢筋算量工作；参与招



(2) 成果文件

工程（预算）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图预算

文件编号：航建（2020）-65-LGDEZY-ZJ07

建筑面积：183,344.00 M²

单方造价：6920.91 元/M²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主管：

设计单位：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壹拾贰亿陆仟捌佰玖拾万零陆仟捌佰壹拾肆元伍角柒分

¥1,268,906,814.57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人：余如新

复核人：丁芳 陈映星

编制人：薛继取 富鸿达

编制日期：

2023年9月28日





(3) 履约

编号: hjzz-lc-09

服务质量调查表

项目名称: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工程 (曾用名: _____)

评价日期: 2021年1月22日

合同情况	本项目建筑面积 183344 平方米, 概算价为: 159008.45 万元。	
合同内容	造价咨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 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估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或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 决算)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文件准确性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准时性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程度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后续服务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处理	无投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处理结果):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	非常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顾客建议或意见	<p>航建代表周宝尧工作认真负责, 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 对施工招标工作起了很大作用. 在与设计院, 全过程咨询等单位对接过程中, 坚持了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规定。</p> <p>顾客名称: 建筑二科 甄为伟</p> <p>顾客代表签名(盖章):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p>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制表



三、企业获奖情况

3. 企业获奖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颁发日期
1	深圳市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一等奖	2022.06
2	深圳市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一等奖	2022.06
3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一等奖	2021.06
4	滨河大道（广深高速立交-宝安南路段）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一等奖	2020.09
5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	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二等奖	2021.06
6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平湖学校新建工程	2022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	三等奖	2023.03



1. 深圳市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



2. 深圳市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





3.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4. 滨河大道（广深高速立交-宝安南路段）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5.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



6.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龙岗平湖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